

台灣運動心理學會

第二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培訓班計畫簡章

(報名截止日期與上課日期調整)

- 一、宗旨：為輔導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訓練、就學、生涯規劃，培養我國專業運動心理諮詢與輔導人員，落實運動心理從業人員證照制度，以及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，每周六、日上課，共計 12 週，120 小時。(原訂 5 月 1 日第一次上課，延至 5 月 16 日第一次上課，實際上課日期，將依開班後實際情況排定)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體委會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系、台灣運動心理學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運動心理學會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系二樓視聽教室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心理組碩士班以上之在學或畢業者，且符合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所訂定『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授證辦法第二、三條』資格，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。
- 八、訓練課程：共 12 門學、術科包括：(一)助人技巧與基本諮商技術；(二)運動學習與指導實務；(三)人際互動和團體動力學實務；(四)運動心理技巧與實務；(五)運動心理評估與診斷；(六)運動員心理困擾與解決實務；(七)運動心理輔導與介入理論與實務；(八)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輔導理論與實務；(九)運動心理諮詢網路商務實務；(十)職場謀生技巧與實務；(十一)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執業與倫理實務；(十二)運動員生活技巧與自我管理。
- 九、出席：凡報名本培訓班學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全學期出席率達 95% 才得准予參加考試與實習課程。若因故未完成課程得依據實際參與上課時數退費。
- 十、考試：凡報名本培訓班學員在結束受訓課程後必須參加學、術測驗，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方得參加實習課程；未能通過考試者，得在一周後再次參加測驗；第二次仍未能通過者，再隔一周進行第三次測驗。三次皆未能通過學術科測驗者，即喪失培訓資格。
- 十一、實習：凡通過培訓班學、術科測驗者，得在本會資深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督導委員會委員監督下，從事 150 小時實習課程。
- 十二、授證：凡通過實習課程之學員，即依據台灣運動心理學會諮詢老師授證辦法授與證書。

請備妥繳件資料，連同報名表，掛號寄至：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體育室，顏肇廷先生，電話：0912-425-923。信件寄出後，請 email: small_q1982@yahoo.com.tw 告知。